

财政部、工信部、中纪委、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办公 化解地方政府存在的隐形长期的债务

一、债务关系：债务人为政府、国企、央企，债权人为民营企业。

二、债务额度：3000 万元以内，已诉未诉均可。

三、化债方式：提报九个文件报审核，审核通过后，当事人（债权人和债务人）去北京签订协议。一个月左右向原告支付案款的 70%，清债完毕。

四、费用支付：原告获得还款后，按照案款总额的 20% 支付服务费。

五、资金来源：国家化债资金。

六、服务结果：服务结束后，从被告债务体系中消除，被告亦不必向任何主体偿还。

附件：1. 商债清收佐证材料

2. 债务情况说明汇总表

3. 债权债务确认函

4. 单位联系人及授权书

5. 国家有关文件

附件 1:

商债清收佐证材料

(未诉案件无需提交法院文件)

1. 合同(总/分包合同, 背靠背协议, 挂靠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验收报告
4. 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5. 债务单位已支付项目银行回单/凭证
6. 债务单位支付系统挂账截图凭证
7. 法院判决书(仲裁证明)
8. 法院判决执行受理通知书
9. 债权人与债务单位项目对帐单

附件 2:

债务情况说明汇总表

一、被欠款单位（债权人）情况

- 1、被欠款人的准确单位名称: _____。
- 2、企业性质（国有、民企或个人）: _____。
- 3、目前企业状况（正常经营或其他状况）: _____。
- 4、截止目前，被欠款的准确金额（债权人申报）: _____元。

二、欠款单位（债务人）情况：

- 1、欠款人的准确单位名称: _____。
- 2、企业性质（国企或央企）: _____。
- 3、目前企业状况（正常经营或其他状况）: _____。
- 4、其上级主管单位的准确单位名称: _____。

三、双方对欠款的认同情况

- 1、双方有无准确欠款金额的结算报告或者双方都认同的准确欠款金额（有或无）: _____。
- 2、如果双方尚未就截止目前的准确欠款金额达成共识，债权人应该主动要求债务人去计算和核实欠款的金额。在此情况下，需要多少天才能精准计算出来并达成双方统一都认同的准确欠款金额数据: _____天。
- 3、国家有关部门在收到债权人所申报的欠款情况和相关资料后，会打电

话给债务人征询欠款事宜。届时，他们是否会配合和承认此事并认同债权人所提交的准确欠款金额数据（会或不会）：_____。

四、关于欠款的其他情况

- 1、此笔欠款的时间已经拖欠多长时间了：_____。
- 2、债务人因为什么原因而迟迟没有支付此笔欠款：_____。
- 3、请简要说明此笔欠款产生的原因和事由发生的经过：_____。

附：债权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欠款结算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债权人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债权债务确认函

我公司 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所承建的
项目中，欠 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 元
(大写金额： 元)，以上款项未支付。

公司名称（盖章）： 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4:

单位联系人及授权书

1. 债权人的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2. 授权处理化债事宜的单位联系人: _____

3. 联系电话: _____

4. 联系人在单位的职务: 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 收藏 | 打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 收藏 | 打赏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
账款问题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要求，要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机制。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要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并加强执法监督。督促国有企业规范和优化支付管理制度。要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健全投诉督办约束机制。要强化组织保障和监督，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拖欠成因及防范化解举措的研究，合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审计监督。